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上述资质证书，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后，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证书，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审批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